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		
	二	关主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三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20 日。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		
	二	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		
	四	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2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7191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规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				
实施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医政药政处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监督管理	医政药政处 工作人员		
	尾环节	行政处罚	卫生监督部 门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承担职能情况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药政处（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4957191				
监督电话	0311-84941829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范围	依法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出示证件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笔录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给付 办事指南

1.受理范围

自然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家庭，按照规定继续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条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给付条件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 4 个条件：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 60 周岁

5.给付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二楼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扶助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1日~9月30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 给付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1925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范围	依法开展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审批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出示证件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笔录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给付

1.受理范围

自然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给付条件

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 4 个条件：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 60 周岁

5.给付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二楼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扶助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 给付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1925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给付办事指南

1.受理范围

自然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
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
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
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
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给付条件

受种者在本县范围内所有经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接种单位接种了合格疫苗后
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依法需要一次性补偿的

5.给付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赵县石塔西路208号卫生健康局二楼公疾控科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
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
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6.给付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84953825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三条				
实施机构	赵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下发督查通报				
结果样式	下发检查结果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3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下发督查通报		2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4907233				
监督电话	0311-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6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第 170 号)《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 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1 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11 号)《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9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 号)《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 号)《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 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701 号)《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 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 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食堂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 5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5 号)《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 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省九届人大16次会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法》《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指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实施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结果样式	检查结果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	30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7132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				
实施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结果样式	检查结果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	30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4153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结果样式	检查结果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	30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4153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20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63 号）《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赵县卫生监督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3896			
监督电话	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赵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盖章				
结果样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1	1		
	年度工作总结	1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1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1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1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1			
	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清单	1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年度检查出具的消防安全状况意见等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上报校验材料	县（市、区）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对校验材料进行初审	医政处工作人员	1	

	第三环节	材料齐全准予受理	医政处工作人员		
	第四环节	对材料进行审核、 签字并盖章	医政处工作人员、委领导		
	尾环节	通知县级卫生健康 或行政审批部门办 理校验手续	医政处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57191				
监督电话	84941928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办事指南

1.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4 人，其中接种人员不少于 2 名；接种人员具有经过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有专用冰箱 1 台以上（或冷冻、冷藏冰柜各 1 台），运转正常；至少有一个冷藏包（冰瓶），配备至少 5 个冰排。四、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有专用房屋面积不小于 40 平米（不含办公区），设置候种、宣教、留观、预检登记、接种、办公区。

5. 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疾控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 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53825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中医诊所备案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2. 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举报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等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活动。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二)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三)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四)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五)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六) 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

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二楼公卫管理站中医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4540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办事指南

1.服务对象

自然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8 号修订）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两个子女中一个有残疾或者第一胎系多胞胎均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5.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三楼妇幼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1日~9月30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25537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医疗机构评审办事指南

1.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

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5.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卫生健康局一楼医政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6.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57191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中医医院评审办事指南

1.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5.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卫生健康局二楼中医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6.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4540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办事指南

1.服务对象

自然人

2.设定及办理依据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 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 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3.实施机关

赵县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

5.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石塔西路208号卫生健康局二楼计划生育关怀扶助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6.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1925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承办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申请	医疗机构申请	工作人员	

	审核	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工作人员	
	办结	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即办，依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监督方式	投诉、举报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4.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办理地点	赵县卫生健康局（石塔西路 20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84941536			
监督电话	8494192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2. 设定及办理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3. 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 受理条件

- (1)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 (2)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 (3)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4)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5) 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放射防护知识和健康条件。
- (6)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 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法制监督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 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1536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02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

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3.实施机关

赵县卫生健康局

4.受理条件

双方或者一方户籍属于石家庄行政区域，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6年1月1日(不含)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一)独生子女未满十八周岁或者已经年满十八周岁但其母亲年龄未满四十九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光荣证》。

- 1、符合法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 2、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 3、2016年1月1日以前重组家庭的再婚夫妻，一方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收养)子女，重组家庭后未再生育子女的。

(二)2016年1月1日(不含)前依法领取了《光荣证》，但因保管不善造成《光荣证》损毁、丢失的且子女数未发生变化,可以申请补办。

5.受理服务

受理地点：赵县石塔西路 208 号卫生健康局二楼家庭发展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6.咨询或监督投诉

咨询电话号码：0311-84941925

投诉电话号码：0311-84941928